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[中共诸暨市委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诸暨市工业经济政策三十条(修订版)》的通知](市委〔2017〕23号),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诸暨市财政局拨付的设备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,032.46 万元,该笔补助资金近日已划拨至公司账户。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,该笔政府补助资金将计入递延收益。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